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更換總經理、執行董事
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孟文濤先生因工作調整之原因，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孟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於即日起生效。為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運作，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將自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彼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孟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於2012年9月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聘任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為三年，自董事會批准起生效。

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決議提名陳瑞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決議任命陳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職後方可生效。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陳先生將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陳先生的報酬將由董事會依據其經驗、職責、責任以及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瑞軍先生，年齡49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今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他曾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

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陳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擬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決議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等事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